

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 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管理人已尽最大努力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

指引”）制定本合同，但不能完全排除由于本计划的具体特征、对合同指引的理解及使用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与合同指引之间存在少量不一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计划不涉及持有人大会，在本计划合同中没有按照《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订相应条款。
- (2) 本计划投资范围不涉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产品，在本计划合同中没有按照《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订相应条款。
- (3) 本计划合同增设了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章节及相应条款。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计划达到人数上限时，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如有需要，管理人可以聘请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作为本计划的销售机构代为推介、销售本计划份额，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存在委托募集情形时，尽管管理人将对销售机构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及监督，将与销售机构以书面形式签署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协议，销售机构能否合法存续、有效维系基金销售资格、持续规范地开展销售行为、确保其销售人员专业审慎执业等因素都有可能对既有的份额持有人及潜在的投资者造成影响，在一定情况下，可能是实质不利的影响。

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移交并正式成立后，才能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如本计划正式成立，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未能满足可备案条件及情形等不可预见的因素，本计划管理人亦无法排除本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险。

5. 管理人被取消管理人资格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本计划的提前终止。

6. 开展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揭示

管理人保证其本身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管理的

所有投资产品，并保证不会在这些投资产品之间人为地故意输送利益，公平处理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冲突。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但是，管理人并不保证本计划在投资收益或投资风险方面会优于所管理的投资范围与本计划存在重叠和交叉的其他投资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的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并不意味着本计划不会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类似情况。投资者不得因为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7. 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8.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

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而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在最近一个开放日或设置临时开放日安排该投资者退出，届时若该投资者未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该投资者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作强制退出处理。如发生该情况，投资者有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9. 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不设置预警线 /止损线，在本计划亏损时，管理人无义务采取任何操作，同时，由于本计划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因此，在本计划亏损的情形下，存在投资者可能会因未及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导致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10.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份额持有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1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份额持有人退出本计划或本计划到期后，本计划资产可能因无法变现而无法及时满足份额持有人收回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风险。

1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13. 签署电子合同所涉的风险提示及防范

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除具有以纸质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的所有风险外，还具有以下风险：

- (1) 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或文书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3) 投资者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文书或签署失败；
- (4) 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或签署失败；
- (5) 投资者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 (6) 经投资者密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下达的网络指令，一经发出即生效，且不得变更或撤销；
- (7) 其他可能存在的签署风险。

(二) 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提示

1. 投资债券资产的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此外，债券投资还面临来在交易对手方以及债券发行主体违约的风险，导致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本产品投资组合将在符合约定投资策略下，结合市场分析的结论开展及调整债券组合资产配置，可能存在阶段性集中于某一策略、品种或类型信用资产的情况。

2. 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

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可交换债券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 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5) 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风险

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存在限售锁定期，锁定期内本资管计划不得卖出相应证券，本资管计划资产在锁定期内不能转变成现金，锁定期内的盈利均为浮盈，无法及时实现。锁定期届满后可能会面临市场下跌的情形，从而造成投资者损失。

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是市场上较新的资产品种，相比于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市场流动性较弱、投资者认知程度不高等风险。

3. 投资无评级债券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无评级的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及无评级的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鉴于此类证券发行主体实力较差, 其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受外部环境影响比较大, 存续期内可能由于公司经营困境或者经济衰退等情况而使公司的信用评级下调, 导致本集合计划面临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者债券违约的风险。另外由于此类债券的投资者群体狭小, 流动性低于其他债券, 将增加债券的变现成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此类风险。

4. 债券回购风险

组合在进行债券回购操作时, 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债券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 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 在进行债券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 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 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尤其是在产品满足合同约定范围下阶段性高杠杆运作时, 可能出现风险放大, 在市场流动性、风险偏好不利变动下, 增加净值波动、资产损失的风险。

组合在进行非中央对手方逆回购操作时, 可能因对交易对手违约、交易流动障碍、质押物范围变化、质押物不足值等因素, 对组合净值、申赎流动性形成影响, 造成资产损失。

5. 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 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特有的风险之一, 指期货与现货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包括: 需要对冲的风险资产与股指期货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存在明显差异; 因未知因素导致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基差严重偏离正常水平; 因基差风险而承担展期过程中价差向不利方向变动而导致的展期风险。

(2) 强制平仓风险: 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 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当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 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 依规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 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 从而可能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强制平仓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原有的多空头寸市值出现变化, 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变化。

(3) 流动性风险: 当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 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时

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 (4)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当股指期货市场流动性不加、交易量不足时，将会导致展期操作执行难度提高、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计划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 (5)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6) 连带风险：为计划资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计划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三)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具有中风险（R3）特征。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

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工具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将从持有的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由此会导致计划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本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托管费均不含上述“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将导致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

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操作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人为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定价、审批程序不恰当而引发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输送，监管机构关注与处罚等产生的风险。

(3)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三、 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 (一)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 (二) 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 (三)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资产管理计划

【 】

- (四)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五)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4 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六)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11 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七)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1 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 (八)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1.5 条之“业绩报酬”中的所有内容。【 】
- (九)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7 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 (十)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十一)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 (十二)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 (十三)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 (十四)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财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签署页。)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或机构公章)

签署日期：

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公章)



签署日期：

募集销售机构经办人：

(签字)

签署日期：



